

## 附件 1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国内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差旅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伙食 补助费 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北京市	1100	650	500						100
天津市	800	480	380						100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100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100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100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100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100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00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00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00
宁波市	800	450	350						100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00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00
厦门市	900	500	400						100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00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00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10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100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100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100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100
深圳市	900	550	450						100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100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100
重庆市	800	480	370						100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100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10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100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12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100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100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120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100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120